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楊宗敏  
電話：05-5522420  
傳真：05-5342723  
電子信箱：61233@ylc.edu.tw

受文者：雲林縣立林內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二字第1102449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雲林縣政府函、附件2-雲林縣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  
附件3-雲林縣各級學校進行一氧化碳成果報告範例、附件3-雲林縣各級學校進行  
一氧化碳成果報告範例 (110YE42738\_1\_03164436832.pdf、  
110YE42738\_2\_03164436832.pdf、110YE42738\_3\_03164436832.odt、  
110YE42738\_4\_0316443683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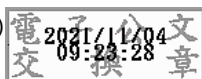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縣「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與  
各級學校執行成果報告表各1份，請於110年12月24日前上  
傳相關成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0月22日府消預字第1103800256號函據內政部110年10月19日內授消字第1100825684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於110年12月24日前於各校網站首頁明顯處放置「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相關標語，同時至線上填報系統 (<http://eform.ylc.edu.tw/modules/survey/index.php>) 填報網址並上傳「雲林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活動報告表」(如附件3)成果檔案。
- 三、檢附雲林縣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範例等資料供參。

正本：雲林縣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